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1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2)《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3)。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00 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棉核字[2025]第 00001475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偿、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64)。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0)。

2026 年 5 月 6 日,“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了“东时转债”2026 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时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结合当前总体债务情况,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预计重整中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小额线以下的部分(含本息)将获得现金全额清偿,小额线预计不低于 15 万元(含本息)。该清偿方案需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重整进展的重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4)。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83)。根据预重整程序进展需要,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 年 6 月 11 日,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8)。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和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9)。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 年 3 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结合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在“东时转债”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廊热力”)为被告方。
-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 14,260.49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廊热力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过邮寄送达《民事起诉状》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6)辽 0103 民初 26793 号]。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河国资委”)为被告方,沈河国资委文展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金廊热力、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该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沈阳市沈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告 2:沈阳市沈河供暖有限公司;  
原告 3:沈阳市沈河区文展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被告 1:金廊热力;  
被告 2:沈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二)案件起因  
1.案件背景  
2023 年,沈阳市沈河公用事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集团”)、金廊热力与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签订了《供热负荷移交协议》,金廊热力取得原告 3、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局供暖公司(以下简称“沈河供热”)所负责的沈阳市 749 万平方米的供热负荷经营权。同时,金廊热力与公用事业集团签订了《供热负荷移交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5 年 4 月,因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无法履行,协议各方共同签订了《供热负荷移交解除协议》,约定: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履行的部分,各方均不必继续履行,且各方均不解除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023-2024 采暖季、2024-2025 采暖季金廊热力已收取的采暖费仍归金廊热力所有,无需向公用事业集团转付;金廊热力新建、新增的供热设备及资产属于金廊热力所有。

2025-2026 供暖季,金廊热力与原告 1、原告 2、原告 3 签订了《供热经营权委托运营协议书》,对 2025-2026 供暖季供热经营权委托经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原告“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原告认为被告 1 存在将供热经营权设定抵押、2 处热源及附属设施逾期未交付设定抵押、违规运维造成供热设备严重损坏、报废热源造成供热能力减损与资产贬值、不配合签订合同等行为;原告认为被告 2 独立承诺对委托运营费用超出约定部分承担补足支付责任。基于上述原因,提起诉讼并被告 3 的独立承诺。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完整交还沈阳市沈河区范围内 749 万平方米供热经营权、供热收费权及全部经营权,除除经营权上的全部抵押登记等权利负担,配合完成全部权属变更及移交手续;

2.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交还涉案 2 处热源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对原告资产交接清单完成现场移交,确保交还设施的完整性且具备正常运行功能;

3.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还供热设施及经营权的违约金(以 11,880,000 元为基数,按日 1.5%标准,自 2026 年 5 月 4 日起计算至全部资产、证照、经营权实际移交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 15,859,800 元);

4.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2、原告 3 赔偿供热设备损坏损失(暂计 12,665,124.11 元,最终以第三方修复费用、司法鉴定结论为准,含设备维修费、更换费、停运损失、检测鉴定费);

5.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赔偿中热热源、三河热源报废造成的资产贬值及供热能力损失(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审计结论为准,暂计 5,000 万元);

6.判令被告 1 立即配合三原告开展 2023-2026 采暖季全部经营情况审计工作,向原告或原告指定的审计机构提供完整财务账套、会计凭证、收支明细、经营报表、资产台账等全部审计资料,并指派专人全程配合;

7.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差额(供热面积 749 万平方米,按供暖行业市场均价 4 元/㎡2 核算总费用暂计 29,96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 11,880,000 元暂付款,暂计欠付 18,080,000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因被告 1 拒不提供财务账套配合审计,请求法院依据举证妨碍规则直接采信原告主张的计费标准);

8.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7 项中最终确认的委托经营费用总额超出 11,880,000 元的差额部分,向三原告承担补足支付责任;

9.请求依法确认原告 1 在委托经营期间新建的长途输热管线所有权归原告 2、原告 3 所有并向三原告完成交付;

10.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 2023-2025 年度供热经营损失暂计 46,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因被告 1 拒不提供经营财务资料导致损失无法精确核算的,适用举证妨碍规则,由被告 1 承担不利后果);

11.判令被告 1 向三原告支付上述全部欠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以各笔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1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司法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 10%以下)诉讼案件 11 件,累计涉诉涉案金额合计 709.53 万元。如下所示:

| 案件(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合同纠纷(涉及 6 件) | 280.05   | 6 件一审审理中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合同纠纷(涉及 1 件) | 2.00     | 1 件一审审理中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合同纠纷(涉及 3 件) | 4.83/07  | 2 件一审审理中;1 件二审审理中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合同纠纷(涉及 1 件) | 0.31     | 1 件一审审理中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原告《民事起诉状》;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6)辽 0103 民初 26793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斌持有公司股份 192,493,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辉持有公司股份 179,406,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8%。本次解质押后,罗斌累计质押股份为 104,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2%;罗辉累计质押股份为 87,6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斌、罗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134,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9%。本次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斌、罗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99,175,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7%。

公司于近日按股解质押一致行动人罗斌、罗辉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罗斌            | 罗辉            |
|------------------------|---------------|---------------|
| 本次解质押股数                | 5,400,000 股   | 4,2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2.91%         | 2.34%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47%         | 0.35%         |
| 质押日期                   | 2025/9/7      | 2025/9/3      |
| 持股数量                   | 192,493,302 股 | 179,406,101 股 |
| 持股比例                   | 16.28%        | 15.18%        |
|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 104,300,000 股 | 87,620,000 股  |
|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4.18%        | 48.84%        |
|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82%         | 7.41%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股数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合盛集团 | 421,676,609 | 35.94% | 202,256,100 | 219,256,100  | 47.74%   | 17.11%   | 0            | 0            | 0       | 0       |
| 罗立国  | 145,493,302 | 12.38% | 109,000,000 | 14,300,000   | 54.18%   | 0.62%    | 0            | 0            | 0       | 0       |
| 罗斌   | 179,406,101 | 15.18% | 97,620,000  | 87,620,000   | 48.84%   | 3.41%    | 0            | 0            | 0       | 0       |
| 罗辉   | 104,300,000 | 8.82%  | 5,000,000   | 5,000,000    | 47.93%   | 0.42%    | 0            | 0            | 0       | 0       |
| 合计   | 806,134,765 | 68.19% | 408,976,100 | 399,175,100  | 49.52%   | 33.77%   | 0            | 0            | 0       | 0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相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涨停价 139.98 元/股收盘。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出现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 139.98 元/股,较 2026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 102.03 元/股,上涨约 37%。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上涨过快出现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净利率高于行业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净利率为 9.85,公司最新净利率为 17.2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长陈仁喜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762 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陈仁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希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程先锋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孙希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孙希申: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八研究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室副主任、科室主任、国际防务部副主任、国际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国际防务部主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国际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莱斯国际党总支副书记、国际防务部主任兼莱斯国际党总支书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希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7 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成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继任或继任日期    | 离任原因 |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
|-----|------|-----------|------------|------|-------------------|------------|
| 张成斌 | 总会计师 | 2026年8月7日 | 2026年8月22日 | 工作调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成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会计师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成斌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专业能力与丰富管理经验,深度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治理完善等工作,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成斌先生任职以来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8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相关安排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17:00
- 本行参会人员:黄光裕行长等本行管理层成员和独立董事
- 网络直播地址:全渠道(https://ras.pf.wnet)和本行口袋银行 APP 等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行现就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AB\_cib@pingan.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